

#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1971破5-3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，称《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已依法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，故提请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，《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债权人表决，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人，同意1人，代表债权9996.73元，经管理人确认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9996.73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认可《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，故裁定如下：

认可《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（附后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陈宴忠

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谢嘉欣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